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（传真）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冯小英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选举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翁中华先生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EMBA工商管理硕士，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，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人力资源管理师。

曾就职于辽宁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、营口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、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、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、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，均担任总经理职务；2015年至2016年9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翁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进行授信申请，授信额度为 18,500 万元，用于企业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同意以部分土地和厂房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期限为 5 年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